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36號

再 抗 告 人 莊 榮 兆

上列再抗告人因發還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葉碩堂前因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萬元後，由被告親屬葉慶隆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具保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可參，經原審及第一審調閱該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誤。被告嗣於113年8月18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及個人基本資料可憑，再抗告人莊榮兆雖以被告死亡為由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然該案具保人係葉慶隆，並非被告本人，再抗告人未取得具保人之委託授權，竟以受被告委託為由聲請發還具保人繳交之保證金，顯於法無據。第一審以再抗告人非具保人，亦無受具保人委任，駁回其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從未表明欲領5千萬元保證金，僅陳明被告生前告知5千萬元為其所有，而請函詢具保人查報金流證明款項之所有情形，否則開庭問被告之繼承人即配偶等家屬是否願完成被告生前約定以5千萬元成立平反基金會之遺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再抗告人於被告死亡後之113年9月19日，以被告之名義為具狀人（並蓋用被告名義之印章），以自己為被告之代理人，書具「刑事請求法官代死者召集平反基金會兼給五千萬元保證金」狀，並於當事人欄載列具保人之姓名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，顯有以自己為被告之代理人聲請發還具保人所繳

01 交保證金之意。其餘再抗告意旨，並未針對原裁定有何違法
02 或不當之情事，為具體指摘，僅援引與本案無涉或無直接關
03 係之資料，漫為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7 法官 鄧振球

08 法官 楊智勝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林庚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怡靚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